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6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義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顯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63,7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26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63763元	李義善、邱顯章	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3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63763元	李義善、邱顯章	自民國114年03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63763元	李義善、邱顯章	自民國113年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請求之事項

一、債務人李義善、邱顯章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3,76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　事實及理由一、緣借款人李義善於就讀淡江大學時，邀同邱顯章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（利息利率、逾期 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），並約定自借

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二、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結欠本金263,76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邱顯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三、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物：證一：借據影本乙份證二：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三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件：如上所述。